

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 号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和《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“闽华兴所（2017）审核字 C—007 号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6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汪孝清、汪文滨、汪惠珍、汪文萍、汪文倩、汪孝平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回避股数 26,315,0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告》（闽华兴所（2017）审字 C-170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17 年的市场预测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，因此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暂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臻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羽、苏云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福建臻永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1

万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